

2023-58-226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护城河水系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鹤壁市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住 所 地：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郭高峰

项目负责人：王延伟

联系方式：0392-3389779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 128 号

电 话：0392-3389779 传 真：无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生

项目负责人：高思佳

联系方式：010-849153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8 号

电 话：010-84915317 传 真：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壁市淇滨区护城河水系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完成《淇滨区护城河水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流域水环境现状分析、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内容编制等。

2. 咨询要求：乙方按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 咨询方式：乙方组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结果等内容进行可研报告编制，按期提供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项目进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并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2）乙方在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入库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3）该项目申请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下拨到淇滨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8 号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服务项目中涉及乙方的商务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配合本项目进行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4. 泄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可研报告主要编制人员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

2. 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执行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淇滨区护城河水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技术成果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符合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或其他项目资金申报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八条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

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延伟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高思佳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可研报告编制的总体质量把关；
2. 负责推进本项目的其他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一致确认和接受的其他原因；
3.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或鹤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

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2. /；
3. /；
4.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水伟（签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旭（签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